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12 學年度校級、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第四次公告 (113.2.5)

*說明：配合主管異動，公告遞補名單。

*各委員名單如下：

	名 稱	人數	當選名單 / (候補名單)	備 註
1	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11 人	林仁昱、林松輝、林淑貞、洪鈞元、陳國偉、陳靜瑜、林清源、蘇小鳳、謝心怡、陳宥廷、侯嘉星(陳宥廷、侯嘉星與周幸君等 3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陳宥廷及侯嘉星當選) 【備註：原陳國偉代表擔任本院副院長、侯嘉星代表擔任歷史系代理主任，改列為當然委員，爰由周幸君副教授及強勇傑助理教授遞補。】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、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。
1-1	院務會議助教代表	1 人	徐淑玲	
1-2	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	1 人	林叔旻	
1-3	院務會議學生代表	2 人	高韻婷(大學部代表)、陳名楨(研究生代表)	由系學會會長(或總幹事)互選 1 人；所學會會長互選 1 人
2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6 人	吳政憲、陳春美、朱惠足、林仁昱、陳靜瑜、林松輝 【備註：原吳政憲委員擔任本院院長，改列為當然委員，爰由林淑貞教授遞補。】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至多 3 人。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3	院課程委員會委員	8 人	林淑貞、蘇小鳳、廖瑩芝、林仁昱、林建光、謝心怡(與鄭朱雀同票，經抽籤由謝心怡當選)、游博清、游逸飛	每系 2 人、所 1 人。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⑮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3-1	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	2 人	黃祺倫(大學部代表，與蔡佩璇同票，經抽籤由黃祺倫當選)、陳名楨(研究生代表，與詹又蓁同票，經抽籤由陳名楨當選)	大學部代表 1 人，由各系學會推派 1 人互選；研究生代表 1 人，由各所(學會)推派 1 人互選。
3-2	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	2 人	徐志平教授(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) 張淑麗教授(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)	
4	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7 人	朱惠足(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，與吳政憲、陳春美同票，經抽籤由朱惠足當選)、吳政憲、陳春美、蘇小鳳、鄭朱雀、林仁昱、詹閔旭 【候補委員：陳靜瑜、林淑貞、何泰鈞、鄭琨鴻、林松輝】 【備註：原吳政憲委員擔任本院院長，改列為當然委員，爰由陳靜瑜教授遞補。】	每系所至少 1 人。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。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。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5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2 人	張玉芳、林仁昱(與吳政憲及朱惠足等 2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林仁昱當選) 【候補委員：陳春美、吳政憲】 【備註：原當選委員張玉芳教授擔任教務長，改列為當然委員，爰由陳春美教授改列為當選委員；另候補委員由朱惠足教授遞補。】	同系所以 1 人為限。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。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6	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1 人	林清源	不得兼任 ②、⑤校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聘期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。
7	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	1 人	吳政憲 【備註：因吳政憲教授為教學特優候選人，爰由候補人員丘彥遂副教授遞補。】	
8	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	2 人	陳國偉(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林清源(與黃東陽同票，經抽籤由林清源當選)	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9	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1 人	洪鈞元	
10	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2 人	周幸君、黃東陽(與林仁昱同票，經抽籤由黃東陽當選) 【候補委員：林仁昱、林淑貞】	不得兼任 ⑪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任一性別 1 人並各候補 1 人。
11	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	1 人	強勇傑	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12	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強勇傑	
13	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	1 人	朱崇儀	
14	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	1 人	解昆樺	
15	校課程委員會委員	1 人	林淑貞	為 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。

